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共有董事 8 人，参与表决 8 人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因公司经营办公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迅实业”）租赁其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0 号佳都智慧城市产业基地部分区域作为办公场地，租赁面积合计 6,716 平方米。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董事会每三年对租赁价格审议一次，届时如公司董事会审议不通过，双方按租赁正常到期方式处理，其中 2022 年 11 月 1 日-2025 年 10 月 31 日（前三年）的租金合计为 1,568.42 万元（实际租赁起始日期按佳迅实业实际交付物业起算，租金亦按实际起租时间起算），租金按月计收。

同时，公司向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融科技”）租赁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佳都智慧大厦办公场地（详见《佳都科技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》）相应减少租赁面积，该部分场地租赁剩余租期 17.5 个月，本次减少租赁面积 5,340.10 平方米，租金预计合计减少 1,008.11 万元（按 2022 年 11 月 1 日部分退租计算，最终减少金额按实际退租时间计算）。

因佳迅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

易，关联董事刘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

因公司向佳迅实业租赁办公场地，同时佳迅实业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，因此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50 万元（其中物业管理费预计 30 万元，其余为水电费等），交易关联方为佳迅实业，交易类别为接受劳务服务。

因佳迅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刘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7 日